

※ 書目文獻 ※

王陽明佚詩文輯釋（二）

楊正顯*

筆者近年整理《王陽明門人考》一書，此輯佚成果即蒐集時所閱讀弟子文集、家族譜，以及地方志等相關傳記所得。筆者在本刊業已刊登〈王陽明詩文輯佚與考釋〉與〈王陽明佚詩文輯釋——附徐愛、錢德洪詩文輯錄〉二文，故此文以「(二)」名之¹。這些佚詩文，有從未面世的，也有內容與《王文成公全書》所載不盡相同的，集錄成帙，略加箋釋，以供學界參考。

1. 〈雜興〉²（弘治年間）

堯舜已去遠，王伯溷一途。道統微欲絕，空有古典謨。

楊墨塞仁義，佛老尚虛無。孔孟不復作，誰能闢蕞蕪？

《東陽象山葉氏宗譜》內載有陽明二詩，一是此詩，另一是〈萬松窩〉，已收進《東陽縣志》裏³，筆者已發表。當時發表〈萬松窩〉不知為何而作，今觀家譜才知⁴。

* 楊正顯，國立清華大學歷史學博士。

¹ 楊正顯：〈王陽明詩文輯佚與考釋〉，《中國文哲研究通訊》第20卷第1期（2010年3月），頁93-125；〈王陽明佚詩文輯釋——附徐愛、錢德洪詩文輯錄〉，《中國文哲研究通訊》第21卷第4期（2011年12月），頁157-189。

² 黃靈庚、陶誠華主編：〈東陽象山葉氏宗譜〉，《金華宗譜文獻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10冊，頁572。

³ [清]黨金衡主修，王思注總纂：〈廣聞志四·詩〉，《東陽縣志》（臺北：臺北市東陽同鄉會，1978年影印道光八年刊本），卷26，頁28a。

⁴ 葉穎〈萬松窩記〉：「東陽葉惟恂氏（福禧）世處峴東之孝順鄉茜疇里象山居焉，手植松萬數，皆秀挺干霄。……乃構屋數楹以宅厥中，嘉花異菓，幽篁古木，森列左右，其深可以隱，其饒可以養，其幽勝可以共娛樂，遂名其室曰萬松窩。」見黃靈庚、陶誠華主編：〈東陽象山葉氏宗譜〉，《金華宗譜文獻集成》，第10冊，頁521。

陽明之父王華（字德輝，號實菴，晚號海日翁，1446-1522）曾為葉氏塾師，《道光癸志粹》記云：

先生（王華）微時為塾師於東陽葉家，有小桃源詩諸作，後以訪舊至，為昭仁許氏作〈四傳堂記〉。⁵

而〈四傳堂記〉有云：

予適以訪舊至，見其扁（四傳），怪問之。允昭具道其故，因屬予以記其事。……允彰之子曰塤者，予年友也，素有志于聖賢之學，予因作是說以期之。⁶

所謂「訪舊至」，即是訪東陽葉氏。許塤（字時舉，1451-1486）是王華同年⁷，歿於成化二十二年，從記中所云，推測當時許塤已歿，姑繫陽明此二詩於弘治年間所作。

2. 〈游牛峰寺〉⁸（弘治十五年）

洞門深靄鎖青松，飛磴纏空轉石峯。獰虎踞崖如出匣，斷螭蟠頂訝懸鐘。

金城絳闕應無處，翠壁丹厓尚有蹤。天下名區皆一到，此山殊不厭來重。

此詩已收錄在《王文成公全書·外集》裏，但標記著重號之文字為兩者不同之處。《山陰縣志》記云：「臨江寺，去縣西六十里，一名牛峯寺，寺在山麓，山有峯屹然，本朝王守仁改為『浮峯』。」⁹而陽明數次遊浮峯寺，應與弟子周初（字天成，號甯野，1479-1516）、周祚（字天保，號定齋，1480-1549）家族有關。《山陰前梅周氏宗譜》記云：

府君（周祚）家浮峯之南，王子（陽明）陶冶同志，多得之登遊山水間。先

⁵ [清] 盧標纂：〈寓賢志〉，《道光癸志粹》（上海：中國書店，1993年影印道光十九年映臺樓刻本），卷9，頁630c。

⁶ 黨金衡主修，王思注總纂：〈廣域志·勝蹟〉，《（道光）東陽縣志》卷23，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浙江府縣志輯》（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3年影印民國三年東陽商務石印公司石印本），第53冊，頁332c-333a。

⁷ [明] 王汶：〈鄉貢進士時舉公墓誌銘〉，收入黃靈庚、陶誠華主編：〈東陽昭仁許氏宗譜〉，《金華宗譜文獻集成》，第10冊，頁381。

⁸ [明] 許東望修，張天復、柳文纂：〈雜志下·寺觀〉，《山陰縣志》卷12，收入《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續編》（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年影印嘉靖三十年刻本），第4冊，頁93。

⁹ 同前註。

是壬戌嘗登此峯而樂之，易名游峰，作詩八章，書其二于寺壁，復集詩社。癸酉，有自滁州寄浮峰詩社詩。辛巳、癸未，或游或宿，送別趨迎，多見篇什。¹⁰

由此可知，陽明多次遊此並有詩作，應是參與此地浮峯詩社有關。

3. 〈與王晉叔（一）〉¹¹（正德二年）

昨見晉叔，已概其外，乃今又得其心也。吾非晉叔之徒與而誰與？晉叔夫何疑乎？當今之時，苟志於斯道者，雖在庸下，亦空谷之足音，吾猶欣然而喜也。況晉叔豪傑之士，無文王猶興者乎。吾非晉叔之徒與而誰與？晉叔又何疑乎？屬有客，不及詳悉。得暇，過此閒話，守仁頓首。

4. 〈與王晉叔（二）〉¹²（正德三年）

所惠文字，見晉叔筆力甚簡健，異時充養淵粹，到古人不難也。中間稍有過當處，卻因守仁前在寺中說得太疏略所致，今寫一通去，從旁略下註腳。蓋毫釐之差耳，晉叔更詳之。得便別寄一紙為佳。諸友詩亦有欠穩者，意向卻不碌碌。凡作詩，三百篇後須從漢晉求之，庶幾近古。唐詩李、杜之外，如王維、高適諸作，有可取者，要在不凡俗耳。閒及之，守仁頓首。

5. 〈與王晉叔（三）〉¹³（正德八年九月十五日）

劉易仲來，備道諸友相念之厚，甚媿！甚媿！薄德亦何所取，皆諸友愛望之過也。古人有言：「他山之石，可以攻玉。」諸友則誠美璞矣，然非他山之石，則無以砥礪磨礱，而發其瑩然之光。諸友之取於區區者，當以是也。甚媿！甚媿！道不遠人，人之為道而遠人，不可以為道。諸友用功何如？路遠無由面扣，易仲去，略致鄙懷，所欲告於諸友者，易仲當亦能道其大約，不

¹⁰ [清]周鼎編纂：《列傳中·左諫公列傳第二十一》，《山陰前梅周氏宗譜》（清光緒二十年木活字板印本），卷6，頁17a。

¹¹ [明]王守仁：《陽明先生文錄》卷1，收入《中國人民大學圖書館藏古籍珍本叢刊》（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12年明刻本），第128冊，頁35。

¹² 同前註，頁35-36。

¹³ 同前註，頁36。

盡！不盡！惟心亮之而已。九月望，守仁頓首。

以上三封書信出自二〇一二年中國人民大學所出版《陽明先生文錄》¹⁴，卷末還錄有王世隆（字晉叔，辰州衛人）所寫〈祭陽明先師〉文。《辰州府志》記云：

王世隆，辰州衛人，少英敏強記，為文援筆立就。年十七，中正德丁卯舉人。嘉靖丙戌進士，授刑部主事，讞議精詳，多所平反。歷陞貴州副使，有風裁。既歸，構大酉妙華書院，集諸生講業其中，湛甘泉為銘其堂。著有《洞庭髯龍集》行世，祀鄉賢祠。¹⁵

王世隆是陽明正德初年赴謫所貴州龍場驛時，在辰州府龍興寺講學時所收的弟子。湛若水（字元明，號甘泉，1466-1560）云：

往時陽明先生在辰州府龍興寺講學，時世隆與吳伯詩、張明卿、董道夫、湯伯循、董粹夫、李秀夫、劉易仲、田叔中俱時相從，每講坐至夜分。¹⁶

故第三封信亦提及當時參與者劉觀時（字易仲，號沙溪，1489-1539）。第一封信時間點應是在龍興寺講學之時，陽明是正德三年春至龍場，故繫時間為正德二年。第二封信的內容，則是回覆王世隆的來信，此時應已至龍場，故有「前在寺中說得太疏略所致」之語，姑繫於正德三年。第三封信開頭說「劉易仲來，備道諸友相念之厚」，顯然是劉觀時離開辰州府從學陽明。陽明〈別易仲〉有云：「辰州劉易仲從予滁陽。¹⁷」陽明至滁州任官是在正德八年十月，姑繫此信於正德八年九月十五日。

6. 〈翁氏宗譜序〉¹⁸（正德三年八月）

翁氏之為周裔，前人已詳哉言之。今考其氏族，秦以前無論矣，自石君以春秋翊漢，而唐而宋，以迄我國朝，勳猷炳著，代不乏人。薇軒公以余有年家

¹⁴ 劉昊：〈關於《陽明先生文錄》的文獻學新考察——就新發現的《文錄》三卷本及黃綰《文錄》本而談〉，《中國哲學史》，2018年第3期，頁73-80、87。鄒建鋒：〈《陽明先生文錄》版本源流考〉，《浙江社會科學》，2019年第1期，頁113-119。

¹⁵ [清] 席紹葆修，謝鳴謙纂：〈人物傳上〉，《辰州府志》卷36，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湖南府縣志輯》（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年影印清乾隆三十年刻本），第59冊，頁525a。

¹⁶ 鍾彩鈞、游騰達點校：〈金陵問答〉，《泉翁大全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17年），卷76，頁1903-1904。

¹⁷ 王守仁：〈外集二〉，《王文成公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年影印明隆慶刊本），卷20，頁597。

¹⁸ [清] 翁元茂編纂：〈明譜原序〉，《蕙渚翁氏宗譜》（清光緒三十一年木活字本），卷2，頁1a-b。

之好，郵家乘，以徵余序。余閱而歎曰：「翁氏之盛，其辨於文獻世系者，伊川、龜山、考亭諸先生亦既颺言其略，余復何所頌美哉？獨是祖宗作之於前，而子孫不能述之於後，非盛也。一子孫述之於後，而奕世子孫不能接踵以相繼於不衰，非盛也。然則氏族之盛，亦惟象賢之有人，而不在數陳先世之美也。」余願以是為翁氏之子孫勉，而即以是為家乘序。正德三年戊辰八月既望陽明山人王守仁題。

此文已由錢明發表¹⁹，但束景南卻考此為偽作，認為：

正德三年八月陽明遠謫在貴州龍場驛，與外界隔絕，萬山險阻，家書不到，翁氏豈能萬里郵寄家乘到龍場驛以求序？況陽明父王華即居餘姚，若翁氏果與陽明父子有「年家之好」，則自可通過王華求序，或就近請王華作序，何至遙遙萬里寄家乘求一序？²⁰

正德三年八月，王華還在南京吏部尚書任上，並未在家鄉，束氏所言證據不足。此外，由於錢明沒有說明文中「薇軒公以余有年家之好」之「薇軒公」為誰，以致束景南認為此文為偽。「薇軒公」為翁迪（字允吉，號薇軒，餘姚人），《江西左參政允吉公傳》記云：「公諱迪，號薇軒道人，賜之子，中成化四年舉人，十七年登進士。」²¹翁迪與王華同為成化十七年進士，份屬同年，故謂「年家之好」。因此，此文非偽作。

7. 〈(歐陽氏)珠山譜跋〉²²（正德五年五月）

文忠公所撰歐陽譜例，載在文冊，光宇宙、並日月，人所共見。公之子孫多留穎，散吉而自袁徙廬陵珠山，若尚德先生又自吉而歸，分宜防里，若宜晉庠士亦其裔也。宜晉從余問學有年，余代（待）罪廬陵，公暇忽出厥祖齡高大夫所撰家譜相示。文忠公言之矣，予何人也？庸嘖一詞哉！昔蘇東坡寄

¹⁹ 錢明：〈譜牒中的王陽明逸文見知錄〉，《陽明學刊》（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1輯，頁81。

²⁰ 束景南：〈陽明佚文辨偽考錄〉，《陽明佚文輯考編年》（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頁1006。

²¹ 翁鑒明編纂：〈傳〉，《餘姚東門翁氏家乘》（1913年木活字本），卷12，頁43a。

²² [清]歐陽安世編：〈原序〉，《歐陽安福府君六宗通譜》（紐約：哥倫比亞大學東亞圖書館，2010年，清乾隆十五年纂修、民國三年影印本），頁17a-b。

文忠子叔弼詩曰「君家文物（律）振西京」，茲觀宗支蕃衍，源深流長，□任隱德，燦然可觀，則聲名文物又足以振宜南矣。宜晉能慎修者，行將應時有為，書此貽之。正德五年庚午五月吉旦，陽明山人王守仁書于廬陵之明德堂。

歐陽「宜晉」應為「宜進」²³。此跋言「代（待）罪廬陵」時間是「正德五年庚午五月」，對證《年譜》，陽明是此年三月到廬陵，十一月入觀，時間地點完全相符，可證為真。

8. 〈書陶淵明擬古詩贈〉²⁴（正德七年）

東方有一士，被服常不完。三旬九遇食，十年著一冠。
辛苦無此比，常有好容顏。我欲觀其人，晨去越河關。
青松來路生，白雲宿簷端。知我故來意，取琴為我彈。
上絃驚別鶴，下絃操孤鸞。願留就君住，從今至歲寒。

9. 〈與文相書（一）〉²⁵（正德十年）

別去許久，不及奉一書，想念之懷，與日俱積。京師事變日異，故舊分索，可與言者日寡，則吾之思吾文相日益以切可知矣。適惟高臥丘林，杜門隱迹，讀書養靜，所以涵泳義理變化氣質者，亦當日益以新。每念及又未嘗不以此用自慰也。區區甚有欲為文相言者，嘗見天下高士多留意神仙，區區亦嘗沒溺於其中者十餘年，大略亦自謂見之。若後世之為神仙說者則去之既遠，非復其本旨矣，然就其本旨亦不能出吾聖人之道。獨喜文相能相信吾聖人之道自足，無事外求也，但末世儒者於聖人之學竊其土苴以自表飭，支離畔散，亦復失之漸遠。文相惟求之《學》、《庸》、《語》、《孟》，下是者，《近思錄》者亦足以為初學之階梯，然其要惟在求得此心，其為之之方雖不出此數書，然亦不專在此數書中也。區區如此，蓋亦實有所見，非影響模度，而苟為附和之說以欺文相者。文相能相信，異時當有究竟處，始信區區

²³ [清]歐陽子義修：〈宗賢名目〉，《寧鄉歐陽氏族譜》（清嘉慶三年餘山堂刻本），卷首，頁2b：「貢元宜進公於正德五年庚午承齡高公譜，修珠山譜。太子中允文正吳鈞序。」

²⁴ [明]陳鼎：《大竹遺攷·贈詩》，收入《大竹文集》（明嘉靖刊本），頁6a。

²⁵ 陳鼎：《大竹遺攷·贈文》，同前註，頁11a-b。

非鑿空耳。諸言不能盡有所得，便間不惜寄及。

10. 〈與文相書(二)〉²⁶ (嘉靖五年十二月)

匪人薄德，晚歲生兒，僅這不孝，豈足云賀，故人念愛之深，禮意極勤且厚，拜使之辱，敢愧無地。世事多違，自昔如是。仁人以天地萬物為一體，每每包荒納垢，範圍而曲成之，若是夫意氣激昂，振袂長往，則孤潔自守者之事，非所望於賢達也。承喻之及敢效其愚，甚思一敘以寫傾渴。北行之期尚未能即，臨楮惘然，惟冀鑒亮。

11. 〈祭文相文〉²⁷ (嘉靖六年七月)

陽明山人西望揮泣馳奠于亡友陳文相之靈曰：

嗚呼！文相。世方矯矯以為名，訐訐以為直，色厲內荏，險辭而詭迹，若文相殆庶乎表裏洞然，內外如一者乎？嗚呼！文相邁往直前之氣，足以振頹靡而起退懦；通敏果決之才，足以應繁劇而解紛拏；激昂奮迅之談，足以破支詞而折多口。此文相之所以超然特出乎等夷，而世之人亦方以是而稱文相者也。然吾之所望於文相，則又寧止於是而已乎！與文相別數年矣，去歲始復一會於江滸。握手半日之談，豁然遂破百年之惑，一何快也！吾方日望文相反其邁往直前之志，以內充其寬裕溫柔之仁；斂其通敏果決之鋒，以自昭其文理密察之知；養其激昂奮迅之勇，以自成其發強剛毅之德；固將日趨於和平而大會於中正。斯迺聖賢道德之歸矣，豈徒文章氣節之高而已乎？惜乎，吾見其進而未見其止也！一疾奄遊，豈不痛哉！聞訃驚悼，即思渡江一慟，以舒永訣之哀。暑病且冗，欲往不能；臨風長號，有淚如雨。嗚呼文相，予復何言！予復何言！

上述四首詩文出自陳鼎（字文相，號大竹，1478-1527）文集的「附錄」。陳鼎是陽明於弘治十七年主考山東鄉試所取之士²⁸，〈書陶淵明擬古詩贈〉是陽明書寫陶淵明

²⁶ 同前註，頁 12a。

²⁷ 陳鼎：《大竹遺攷·奠章》，同前註，頁 34b-35b。

²⁸ [明] 錢德洪等編：《附錄一·年譜一》記云：「(正德)七年壬申，先生四十一歲，在京師。……按《同志考》，是年穆孔暉、顧應祥、鄭一初、方獻科、王道、梁穀、萬潮、陳鼎、……徐愛同受業。」見《王文成公全書》，卷 32，頁 915。

〈擬古詩〉贈予的。陳鼎於正德六年被勒致仕，自此家居十餘年，直至嘉靖改元才再次出仕。陳鼎之子陳其愚在〈遺美輯略〉中有云：「卜築杏花村，斗室容膝，中真陽明書贈靖節〈擬古詩〉，外插籬藝菊以自況，左丘右壑，日與息心者侶。」²⁹家居之時，陳鼎興趣在道家神仙之術，因此陽明第一封信的內容即在告誡陳鼎道家神仙之說離聖人之道遠，還是應該回到《四書》、《近思錄》的內容。〈遺美輯略〉亦云：「初出入二氏家，暨偕甘泉游，謂：『斯文正印，盡在程氏遺書。』遂靜玩，頓豁然怡得。質之陽明，曰：『恁聰明還沉細，且看《論語》，熟時方有著腳處。』嗣是，潛養益寧邃。後約舟次會講，謝書云：『良知數語，拈動真機，恍若大夢，一醒駭汗無已。不意明珠失而復還。』」³⁰又此信中有云：「別去許久，不及奉一書……。京師事變日異，故舊分索，可與言者日寡，則吾之思吾文相日益以切可知矣。」故書寫時間應在陽明還在南京之時，而信中沒有提及《朱子晚年定論》之說，顯見信應寫於書作之前，姑繫之正德十年。陽明第二封信則是寫於其生子正億（嘉靖五年十一月）後回敬陳鼎的祝賀，此時陳鼎正在浙江按察使任上，應能第一時間知曉陽明生子事，書信時間姑繫於嘉靖五年十二月。最後一封祭文，部分內容已收入《王文成公全書》裏，但粗體字部分闕如，而加著重號之文字為兩者不同之處。陳鼎歿於嘉靖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此年五月，陽明已被任命都察院左都御史，征思田，九月才出發，因此書寫時間應該在嘉靖六年七月左右。

12. 〈書扇面寄館賓〉³¹（正德九年六月四日）

湖上羣山落照晴，湖邊萬木起秋聲。何年歸去陽明洞？獨棹扁舟鑿裏行。正德九年甲戌四月，蒙恩擢授南京鴻臚寺卿，憶歸越無期，適守文弟歸省前，囑寫韓文公〈進學解〉一篇，端楷書就，未知當意否？素叨雅愛，敬述鄙句以誌之。六月四日兄守仁拜艸。

此文首四句之詩，名〈書扇面寄館賓〉，已收入《王文成公全書》中³²，但沒有後面的文字，而從內容來看，中國畫學研究會所下標題是錯的，此文的确是書於扇面之上，且不是贈給其弟的，而是館賓。

²⁹ 陳鼎：《大竹遺攷·遺美輯略》，收入《大竹文集》，頁 49b。

³⁰ 同前註，頁 54a。

³¹ 〈明王陽明先生贈弟竹扇〉，《藝林月刊》（中國畫學研究會）第 79 期（1936 年），頁 6。

³² 王守仁：〈外集二〉，《王文成公全書》，卷 20，頁 602。

13. 〈靜齋府君記〉³³（正德九至十年間）

東南人家尚誼者以吾浙浦陽鄭氏為稱首，而義烏之龔氏有昆弟五人，孝友以居者實倣之，四禮之行一遵朱子，且敦本務實，以德薰其鄉曲。鄉之先達中舍王君最其善，狀其名堂曰「孝友」，本其允蹈之也。五人者取《大學》「知止」一節五字，循序為號，而叔美君則號曰靜齋，扁其居而朝夕倣焉。久未有發其義者，厥子婚駱君守謙素善予，而丐予為之記。余從幼時知有龔氏之望而嘗恨未見其人也，因其請遂弗得辭。

夫所謂「靜」之時義大矣哉！具于《易》之〈坤卦〉者甚悉，可意會而不可跡求也，惟善學者得之。是卦之要旨曰：「坤至柔而動剛，至靜而德方。」是則坤雖以靜為德，未必一於靜也。蓋靜者動之基，天下之事未有不本於靜而能有成者也。故曰：「天下之動貞夫一。」一者何？心之靜也。靜非易致，而俗學昧焉。其作用處非必無可觀，終與聖賢作處天地懸隔，奚其貴？然則為之奈何？其必如孟子之所謂「先立乎其大者」，周子之所謂「無欲」，程子之所以告橫渠「靜定動定」之說而后可以為靜。向使糾紛龐錯置其身於赤日黃塵之衝，舞智力於一世而求勝以逞，則其神識固已飛揚眩瞀而一身日莫之攝矣！而況其他乎？此余得於先儒之論而僅知所從事者，龔君其亦有意於此乎？

聞君之處鄉，四方有過其門者，以禮接之，館穀之弗厭，且以為常。而比鄰間有不睦者，則時時為之解紛，使其人各心服而去，人疑其非靜者？抑豈靜知（知靜）固靜，而動以義亦靜也，非若禪家道侶之所謂靜，幽然而無所事事者比也。君以靜自名，則必知所以為靜者矣，況夫大學之教通乎上下，而君之伯仲間始嘗講聞，隨其淺深而酌取之，視世之僕僕然躁競惶惑、舞知力以逞者，殆不可同年而語，明矣。君年在耄耄間，尚以衛武公為師而進之，他日過君齋，宜必有相證焉。君諱鏐，字叔美，為義烏松門之望族云。

「駱君守謙」是駱滿（字守謙，號東溪，又號一匡，1474-1525）³⁴，據家譜所載，駱滿娶松門龔氏，應是龔鏐（字叔美，號靜齋）的女婿，故陽明此文是應駱滿為其丈人請而寫的。據蔣應時〈嘉定州別駕恭二十六府君序〉云：

³³ [清]龔學璋：《松門龔氏復振宗譜》（清同治九年木活字本），卷1，無頁數。

³⁴ 佚名編：〈行傳·恭字行〉，《義烏植林駱氏宗譜》（1934年木活字本），卷8，頁50b。

正德戊辰秋，例入太學，甫牛載，輒歸省。迨至癸酉春，行取始卒業橋門。歷事薇垣，注選還鄉。平居無所事事，遺安紹龐公之志，思孝懷閔子之賢。後因諸戚勸駕北行，期畢其志，授四川嘉定州州判官。……不三月而還政歸隱。³⁵

從駱滿的行歷來看，最有可能與陽明相交，應是正德八年後任職承宣布政使司之時。查陽明正德八至十年間皆在南京任職，姑繫此文時間為正德九至十年間。

14. 〈與朱適齋〉³⁶（正德十一年九月）

邂逅舟次，談敘移時，嗣是又南北矣。陳主政便，聊此奉諗，餘不一一。小集一冊并附奉政。

朱方（字良矩，號適齋，1476-1556），永康縣金城川人，正德九年進士，與應典（字天彝，號石門，1480-1547）為同年，亦是程文德（字舜敷，號松溪，1497-1559）之師。據程文德為朱方所寫的墓誌銘中云：

正德丙寅，督學沂陽陳公試公，置居首。明年丁卯，領浙闈鄉薦。甲戌登春榜，觀政御史臺。乙亥冬，除知南陽之泌陽縣。受知巡察東塘毛公，委任無虛日，且薦公才堪治劇，遂更尹於南甸之丹陽縣。……庚辰春，聞澹菴翁訃。……嘉靖改元，服闋赴部，復除知河間之南皮縣。……癸未春，擢同知淮安府事。……丙戌夏，遷南京刑部福建員外郎，未兩月，復遷本部河南司郎中。³⁷

信中所謂「邂逅舟次，談敘移時，嗣是又南北矣」，應是指正德十年乙亥冬，朱方調知南陽之泌陽縣。而此時陽明正在南京鴻臚寺卿任上。之後十一年九月，接任都察院左僉都御史，巡撫南贛、汀、漳等處。又此文云：「小集一冊并附奉政。」應是指《朱子晚年定論》，因為此書作於「乙亥冬十一月朔」，時間正相合。而朱方顯然受陽明影響，論學亦主誠意之說。墓誌銘云：

公學以誠為宗，嘗言：「《大學》以誠意為自修之首，而慎獨又為誠意之要，即此是希聖著實工夫，何事他求？」嘗書「慎獨」二字以為扁。³⁸

³⁵ 佚名編：《義烏植林駱氏宗譜》（清咸豐七年木活字本），卷首，頁41b-42a。

³⁶ 黃靈庚、陶誠華主編：《金城川朱氏宗譜》，《金華宗譜文獻集成》，第15冊，頁740。

³⁷ [明]程文德：〈明故雲南右參政致仕適齋朱公暨配封宜人王氏合葬墓誌銘〉，同前註，頁693。

³⁸ 同前註，頁694。

姑繫此信時間為正德十一年九月。

15. 〈與兩廣總制都御史楊旦書(一)〉³⁹ (正德十四年六月)

頃以逆寧猖獗，即具咨幕下發兵策應，時方征調招募，未遑奉啟也。吾輩世受國恩，撫此危急，當以身殉之，故不敢以入闕之命避而遠去。今獎率義師控制上流，豪傑景和，軍威稍張，而逆黨坐失機會，頗有散亡歸者，壯老之形，居然可測。惟先文敏公以鉅德捷畧，功著旂常。執事亢家烈受主知，握重兵以殿南服所，宜振旅興師以為天下之倡。聞後山之役，尚未班師，可於其中調選精銳，兼程前來，得一萬眾，以旬日至，大事濟矣。更望沿途嚴申約束，激以大義，勿得延緩，侵擾於民。使臣子欲忠孝者有所奮厲，民之陷於焚溺者有所憑藉，亂賊有所畏忌，而天子有所必眦，以克承于前人之休。執事幸秉義裁之。

16. 〈與兩廣總制都御史楊旦書(二)〉⁴⁰ (正德十四年七月)

病中兼冗極，未能細裁，俟王僉事還，更啟謝也。不具。

17. 〈與兩廣總制都御史楊旦書(三)〉⁴¹ (正德十四年八月)

寧賊之變，海內震驚，至今遠近文移尚未有一字及者，獨老先生奮然起義以匡怯懦。咨文見教數語、用兵始末，卒不出此。感服。感服。首惡就擒，前已啟報。其助惡賊首如吳十三、林十一之屬亦皆相繼擒獲，地方自此或可蘇息。但聞聖駕親征，沿途軍民奔竄，江西一帶未免復為動搖，此則尚有可憂者耳。生病廢之極，即日遂將逃歸，身履目擊之事，自不能已。於言者不識當今事勢，畢竟如之何而已也。人還，先布謝私，尚容細請。

以上三封信出自楊旦(字晉叔，號偃菴，1460-1530)文集的附錄，信名為筆者所擬，當時楊旦的職稱為總督兩廣軍務都御史。這三封信都作於正德十四年六月寧王宸濠起兵謀反之際，第一封應作於宸濠起兵之初，聲勢大張，陽明當時還未整軍，

³⁹ [明] 楊旦：《偃庵文集》，收入《明代詩文集珍本叢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9年影印嘉靖楊襄刻本)，第37冊，「附錄：陽明王公書三通」，頁673-674。

⁴⁰ 同前註，頁675。

⁴¹ 同前註，頁675-676。

寫信給時任兩廣總督都御史楊旦，請求起兵響應勤王。楊旦弟楊易在其〈行狀〉裏有云：

己卯秋，江西宸濠之變，公得南贛撫治都御史王公守仁咨文，欲援兵四五千，共成犄角。……即行嶺東嶺南二道兵備僉事王大用、朱昂、都指揮歐儒、于大經選撥軍壯各三千，星馳前去，把截應援。⁴²

陽明在〈咨兩廣總制都御史楊共勤國難〉云：

照得南、韶、惠、潮等府，各有慣戰精兵，堪以調用，擬合移咨督發，為此合咨貴院，煩為選取驍勇精壯兵快夫款打手人等大約四五千名，各備鋒利器械，選委謀勇膽略官員，或就委嶺南道兵備僉事王大用監統，給與各兵行糧，不分雨夜，兼程前來，共勤國難。⁴³

姑將第一封信時間繫於正德十四年六月。第二封信應是王大用（字時行，號槩〔藥〕谷，1479-1553）正帶兵前往陽明駐軍處時，陽明年譜記云：「福建左布政使席書、嶺東兵備僉事王大用，亦以兵來，道聞賊平，乃還。」⁴⁴姑將此信時間繫於正德十四年七月。第三封信是宸濠平後，陽明處理賊黨之時，信中所謂「助惡賊首如吳十三、林十一之屬亦皆相繼擒獲」，查林十一被擒時間在七月二十六日⁴⁵，姑繫此信時間繫於正德十四年八月。

18. 〈和文天祥〉⁴⁶（正德十四年九月）

烈烈轟轟做一場，乾坤千古獨留芳。九齡豫識胡兒叛，王莽先遭漢劍亡。

自愧心神迷玉石，誰餘旅力念穹蒼。未援水火綏黎庶，先寫新詩入廟堂。

此詩收錄在陳察（字元習，號虞山，1471-1553）的「同聲錄」中，原無詩題，而

⁴² [明] 楊易：〈明資政大夫吏部尚書致仕偃菴楊公行狀〉，同前註，頁 616-617。

⁴³ 王守仁：〈別錄九〉，《王文成公全集》，卷 17，頁 500。

⁴⁴ 王守仁：〈年譜二〉，同前註，卷 33，頁 941。

⁴⁵ 王守仁〈牌仰沿途各府州縣衛所驛遞巡司衙門慰諭軍民〉：「本院親督各哨於七月二十日攻復省城，二十四等日在鄱陽湖連日與賊大戰，至二十六日遂將寧王俘執，及其謀黨李士實等，賊首林十一等，俱已前後擒獲，餘黨蕩平，地方稍靖，已於本月三十日具本奏捷訖。近因傳報京軍復來，愚民妄相逃竄，往往溺水自縊，本院親行撫諭，尚未能息。」參見〈別錄九〉，《王文成公全集》，卷 17，頁 510。

⁴⁶ [明] 陳察：〈詩·同聲錄〉，《都御史陳虞山先生集》（東京：高橋情報，1991 年影印明陳玉陞校刊《二陳先生全集》本），卷 11，頁 1b。

陳察的和詩題作「用王伯安韻」。查陽明此詩第一句「烈烈轟轟做一場」原是文天祥〈沁園春·題張許雙廟〉詞中句，表彰張巡、許遠之忠烈。而陳察的和詩亦表彰宸濠之亂中忠烈而死的孫燧與胡世寧，故將此詩名擬為「和文天祥」。陳察在此詩題後註云：「予觀黔，道江浙，王托邑博董道卿送此詩索和。」正德十四年，陳察因上疏言事被罰俸一年，十六年二月已至雲南任巡按御史，因此和陽明詩時應於正德十五年。又，董道卿是董遵（號東湖，1451-1531），《溧陽縣志》記云：「董遵字道卿，蘭溪人，有儒行。由南昌訓導陞任，後陞感恩知縣。」⁴⁷陽明應是於正德十四年「十月將趨行在」時，將此詩托董遵轉交陳察。故詩作姑繫之正德十四年九月。

19. 〈泊金山寺〉⁴⁸（正德十四年九月）

薄暮金山又一登，鳴鐘遠迓每勞僧。凌波石壁深龕窟，含月華堂供佛燈。

難後初情全欲減，吟邊孤興尚堪憑。莫嫌足力年來倦，曾踏天峰雪棧冰。

此詩亦收錄在陳察的「同聲錄」中，與《王文成公全書》內〈泊金山寺二首〉第一首相似⁴⁹，但差異不小（加著重號處），《全書》之詩應是改稿後的。此詩在《京口三山全志》中，名〈平寧藩將趨行在泊金山〉⁵⁰。又，《全書》於此詩題註云「十月將趨行在」，故可知時間為正德十四年九月間。

20. 〈書俞子有輓卷〉⁵¹（正德末年）

嗚呼！慶也，欲寡其過而未能，蓋駸駸焉有志，而未覩其成也。而今亡矣，其命也！夫其命也。夫同志之士為詩詞追悼之者滿卷，予讀而悲之，為之題其卷端云爾。

俞慶（字子有、子善），江西贛州府信豐縣人，為陽明弟子。歐陽德〈挽俞子有〉

⁴⁷ [清] 李景暉等修，史炳等纂：〈職官志·溧陽縣教諭〉，《溧陽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清嘉慶十八年修、光緒二十二年重刊本），卷9，頁209d。

⁴⁸ 陳察：〈詩·同聲錄〉，《都御史陳虞山先生集》，卷11，頁15b-16a。

⁴⁹ 王守仁：〈外集二〉，《王文成公全書》，卷20，頁612。

⁵⁰ [明] 許國誠、高一福同撰：〈五言續詩〉，《京口三山全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影印萬曆二十八年刊本），卷5，頁432。

⁵¹ 王守仁：〈雜著〉，《陽明先生全錄》（明嘉靖三十六年贛州董氏刊本），外錄卷8，頁14a-b。首句文字亦見於[清] 張瀚修，黃彬等纂：〈鄉賢志·文儒〉，《信豐縣志》（北京：線裝書局，2001年影印康熙五十八年刻本），卷9，頁459。

小序言：「予與子有侍先師於虔，同寓郁孤臺下。時相與焚香告天，誓此心可對天日。荏苒歲月，頑鈍無聞，而子有已不可作。」⁵²《信豐縣志》記云：

俞慶，字子有，一字子善，篤志問學，泛觀博取，反而約之身心。踰冠，領正德庚午鄉薦，遊太學，所交盡海內名士。詩文沖淡，自可名家。後從陽明，益有妙悟。尋卒，陽明公哭之曰：「嗚呼！慶也，欲寡其過而未能，蓋駸駸焉有志，而未覩其成也。」太史舒芬為之銘曰：「學修夫情，行循夫經。汝歿汝寧，固斯丘之。所成至今，士林忻慕焉。」⁵³

陽明此文應作於正德末年仍在江西之時。

21. 〈沈省齋勵志詩跋〉⁵⁴（嘉靖二年）

沈丈省齋，經術湛深，尤精易學，居下位不以阨窮為閔，□□□□□□卓然，卒以忤權庵奪職。余謫龍場，書慰至再，并作〈勵志詩〉四章□□□□□□。追念前賢，為之摹勒白鹿洞以傳人間□□□□□□□□□□。

沈銳，字文進，號省齋，浙江仁和縣人。其家譜載陽明此詩跋由來：

省庵府君作〈勵志詩〉四章以勸陽明，慈溪沈迎軒茂才景旋謂其邑中灌浦鄭氏藏有拓本，急洩沈君物色之，僅得陽明跋語，中多闕字，原文遺失已久，未知此石刻尚存白鹿洞否？⁵⁵

陽明詩跋云「追念前賢」，顯見此時沈銳已歿，沈歿於「嘉靖癸未」⁵⁶，可見著作時間應在此時。沈銳與陽明家交好，《明實錄》正德六年夏四月條記云：

書辦官劉淮，以瑾黨繫獄，詞連原任戶部尚書致仕顧佐、刑部尚書致仕屠勳、刑部尚書韓邦門（問）、南京吏部尚書致仕王華、刑部右侍郎致仕沈銳、先布政使降兩淮運司同知陸珩等，皆嘗託淮行賄于瑾者。命各巡按御史

⁵² 陳永革編校整理：〈詩〉，《歐陽德集》（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年），卷29，頁786。

⁵³ 〔清〕楊宗昌修，曹宣光纂：〈人物傳·文學〉，《信豐縣志》卷10，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年影印清康熙三年刻本），第30冊，頁1039d-1040a。

⁵⁴ 沈紹勳輯：〈濟美錄〉，《浙江錢塘》沈氏家乘卷4，收入《天津圖書館藏家譜叢書》（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影印1919年西泠印社仿宋聚珍本），第48冊，頁1b。

⁵⁵ 同前註，卷10，頁4b。

⁵⁶ 〔明〕過庭訓：〈浙江杭州府二〉，《本朝分省人物考》卷43，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影印明天啓刻本），第534冊，頁130b。

逮治，俱贖杖釋遣。⁵⁷

《本朝分省人物考》記云：

乙丑，陞廣西按察使。明年進廣東左布政使，尋陟應天府府尹、南京刑部右侍郎。未幾，乞歸。後值逆瑾盜柄，多鉤擿往事以誣士夫之不附己者，遂落職。⁵⁸

沈銳與陽明之父王華同因劉瑾事被劾，顯見在宦官眼中，他們是同鄉且同黨。

22. 〈(伊氏)重修家譜序〉(嘉靖三年二月)

按江濱之地原為吳楚故墟，界在南服，素稱強悍之邦，士君子採風問俗者弗及焉。然園理載山川之秀，天文映斗牛之靈，雖荒莽之所，實人物之藪也。故讀書談道之人，博古通今之士，不可枚舉。凡名賢世裔，厥有傳書，家乘之淵源有自矣。暨于秦漢宇內變更，或亡於煨燼，或失於兵燹，典籍之存焉者寡。于唐之季，黃巢為亂，五代分爭，江濱之間，尤遭毒痛。星散鼠竄，居民鮮少，譜牒之荒蕪，什缺其八九。迄於宋祖受命，四海永清，仁風翔洽，孝道流行，農服先疇，士食世德，皆知有水源木本之思。由是歐蘇諸君子出，大立譜牒，其道尤彰明較著於天下矣。迨南渡一更，又有殘缺失序者，幸而世家名族留舊緒於遺編，或傳軼事於故老，譜籍之源流未墜。乃元明間，又從而振興之，雖山陬海澨之鄉莫不修其家乘，即莫不愛敬其祖考者。余也撫江右諸郡，未嘗不以教化為先聲，觀其人民風俗，咸知秉禮守義，尊親敬祖之心與我兩浙之人民相媲美。於戲！江濱之間，何其誼之淳且厚歟？何其風之古以歟？是非人心，世道所攸關也歟。

茲因伊氏年翁有諱奎，字文星者，持家乘帙向予請序，以冠其首，余亦不揣荒謬，輒於案牘之餘而披閱之，不禁擊節，三致意焉。竊歎伊氏先公當日著姓之宏而遠也，貽謀之大而深也，敘宗列祖之精而核也，記系紀絲之詳而該也。凡親疎貴賤之體，絲絲入扣，既縷析而條分源流上下之緒，綿綿相承，復珠聯而魚貫，且有移徙於異地、宦遊於他國者，詳其派目，併誌其里居，

⁵⁷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大明武宗毅皇帝實錄〉，《明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年），卷74，頁1634-1635，「正德六年四月十二日」條。

⁵⁸ 過庭訓：〈浙江杭州府二〉，《本朝分省人物考》，卷43，頁130b。

俾後世子孫觀譜時，瞭然識昭穆之有序、支派之有據、名諱字行之有合。雖他國非參商之遠，異地皆兄弟之鄉矣。更樂其賢嗣賢祚不忘繼祖繩武之志，為之綿其世澤，纂其文序，續紹其舊，補訂其新，勿致後世有湮沒之傳者，不賴今日之一修哉！是為序。時嘉靖三年歲在甲申仲春之吉，賜進士第光祿大夫柱國新建伯兼都察院左都御史伯安王守仁頓首拜撰。⁵⁹

從文中云：「余也撫江右諸郡，未嘗不以教化為先聲，觀其人民風俗，咸知秉禮守義，尊親敬祖之心與我兩浙之人民相媲美。」且繫年月於「嘉靖三年歲在甲申仲春」，陽明當時居越講學，行歷時間都相符。此外，在陽明此文後是費宏（字子充，號鵝湖，1468-1535）的序言，著作時間亦同，由此可證此序為真。

23. 〈送永康趙孟立之辰州序〉⁶⁰（嘉靖五年十月初一日）

趙孟立之判辰州也，問所以為政？陽明子曰：「郡縣之職以親民也，親民之學不明，天下無善治矣。」敢問親民？曰：「明其明德。」敢問明明德？曰：「親民以明其明德也。」曰：「明德、親民一乎？君子之言治也，如斯而已乎？」曰：「親吾之父以及人之父，而孝之德明矣。親吾之子以及人之子，而慈之德明矣。明德親民也而可以二乎？惟夫明其明德以親民也，故能以一身為天下。親民以明其明德也，故能以天下為一身。夫以天下為一身也，則八荒四表皆吾支體，而况一郡之治，心腹之間乎！」時嘉靖丙戌孟冬朔，陽明山人王守仁書。

此序在《王文成公全書》裏名〈書趙孟立卷〉，首句云：「趙仲（孟）立之判辰也，問政於陽明子。」⁶¹ 誤寫字號，內容亦小有異同，且無紀年，而家譜內所載題名較為妥適。趙懋德（字孟立，號石川），浙江金華府永康縣人，縣志記云：「趙懋德，字孟立，良之子，辰州通判，雅志崇古，留心文學，士林稱之。」⁶²

⁵⁹ 黃靈庚、陶誠華主編：〈古城伊氏宗譜〉，《金華宗譜文獻集成》，第3冊，頁143。

⁶⁰ 黃靈庚、陶誠華主編：〈桐琴趙氏宗譜〉，同前註，第19冊，頁616。

⁶¹ 王守仁：〈續編三〉，《王文成公全書》，卷29，頁778。

⁶² 〔清〕沈藻等修，朱謹等纂：〈仕進·鄉舉〉，《永康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影印清康熙三十七年刊本），卷11，頁755。

24. 〈御史南樓先生贊〉⁶³（嘉靖七年）

烏府善政，潯水軍功。文章典贍，易義精通。

允文允武，克孝克忠。居官正直，彈壓豪雄。

解組歸田，收族睦宗。齒德並茂，老成高風。

南樓先生是楊必進（字抑之，號南樓，吉水人，1477-1552），羅洪先（字達夫，號念菴，1504-1564）在其墓誌銘有云：

岑猛之變，畏公且至，先納金三十有奇求解。公密囊金公幣，而佯諾其使，意欲以此鉤猛。而忌者疑有所泄，遂被論去。平生不滿於法度之士，故是非者相半，然善揣摩情實，又能用柔令人曲就已意。意有所欲，雖冒寒暑風雨，蒙謗訕、當勞勩，力為之無所避也。……新建伯王公守仁、尚書胡公士寧憐其才，疏之朝，竟格於例，不得用。⁶⁴

《明實錄》正德十四年七月條記云：

癸丑，陞南京山東道御史楊必進為廣西按察司僉事。必進因宸濠既叛，疏時事，中及尚書陸完與濠交通狀。完恐其在言路為己害，乃以是處之。⁶⁵

故楊必進與陽明認識應在廣西按察司任上，其離任應在正德十六年時。陽明曾在嘉靖七年〈邊方缺官薦才贊理疏〉云：

臣看得為民副使陳槐，平生奮志忠節，才既有為，而又能不避艱險。致仕知府朱袞，年力壯健，才識通敏。去任副使施儒，學明氣充，忠信果斷。閒往副使楊必進，曉練軍務，識達事機。此四人者皆堪右江兵備之任。施儒舊為兵備於潮、惠，楊必進舊為兵備於府江，皆嘗著有成績，兩地夷民至今思念不忘。若於四人之中選用其一，其餘地方之事必有所濟。⁶⁶

觀此贊文內容，推知當做於楊必進致仕之後，姑繫於嘉靖七年。

⁶³ 楊長春編撰：〈像贊〉，《忠節南嶺楊氏族譜》（1944年木活字本），頁18a。

⁶⁴ 〔明〕羅洪先：〈明故廣西按察司副使南樓楊公墓志銘〉，收入徐儒宗編校整理：《羅洪先集》（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年），卷21，頁850-851。

⁶⁵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大明武宗毅皇帝實錄〉，《明實錄》，卷176，頁3426，「正德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條。

⁶⁶ 王守仁：〈別錄七·奏疏〉，《王文成公全書》，卷15，頁442-443。

25. 〈平明社亭〉⁶⁷（嘉靖七年）

四十年來欲解簪，縈人王事益相尋。伏波欲兆南征夢，梁父空期歸去吟。

深恥有年勞甲馬，每慚無德沛甘霖。武平未必遵吾化，也識尋盟契此心。

平明社亭在龍濟巖左⁶⁸。此詩應是陽明出征思田時所寫，當時亦有〈謁伏波廟二首〉，其一有云：「四十年前夢裏詩，此行天定豈人為！徂征敢倚風雲陣，所過須同時雨師。尚喜遠人知向望，卻慚無術救瘡痍。尸從來勝算歸廊廟，恥說兵戈定四夷。」⁶⁹一樣說到「四十年」、「伏波」與「慚悔」之意，可見此詩應做於嘉靖七年。

26. 〈輓簡靜呂先生〉⁷⁰（年代不詳）

耆英凋謝幾清晨，欲賦哀詞淚已傾。天地無情奪公去，鄉里有事向誰評。

墨君無復追前躅，畫譜猶堪遺後生。鶴夢祇今何處是？歸來應有篆書情。

「簡靜呂」是呂端侃，字直之，號簡靜，為陽明弟子呂泰（字景和，號金泉）之祖，浙江紹興府餘姚縣人。陽明輓詩後是牧相（字時庸）的輓詩，可見此詩為真。

⁶⁷ [清] 曾曰瑛等修，李紱等纂：〈古蹟〉，《汀州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年，清乾隆十七年修、同治六年重刊本），卷7，頁78d。

⁶⁸ [清] 劉昞纂、趙良生續纂：〈祠廟〉，《武平縣志》卷3，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福建府縣志輯》（上海：上海書店，2000年影印民國十九年鉛印本），第34冊，頁566b。

⁶⁹ 王守仁：〈外集二〉，《王文成公全集》，卷20，頁633。

⁷⁰ [清] 呂銘編纂：〈詩〉，《餘姚呂氏宗譜》（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圖書館，1986年影印清光緒二十四年敬和堂活字本），卷8，無頁數。